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理指南

办理事项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我区户籍； 2、无劳动能力； 3、无生活来源； 4、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标准：990 元/月 农村特困标准：767 元/月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申请 2、一寸证件照（3 张）、房屋照片(特困户站在屋前)2 张 3、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4、委托书、承诺书、本人书面声明 5、劳动能力证明、残疾人应提供第二代残疾证。 6、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本人无房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乡镇民政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3、乡镇民政部门初审合格后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组织开展家庭情况核实。 4、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核实调查结果进行民主评议。 5、民主评议无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6、乡镇民政部门将初审意见及调查情况、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7、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初审意见及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8、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9、乡镇民政部门将确认结果告知街镇并公布。
办理时间 地点	办理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注：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街镇民政办
联系方式	望花区民政局咨询电话：024-56834291

